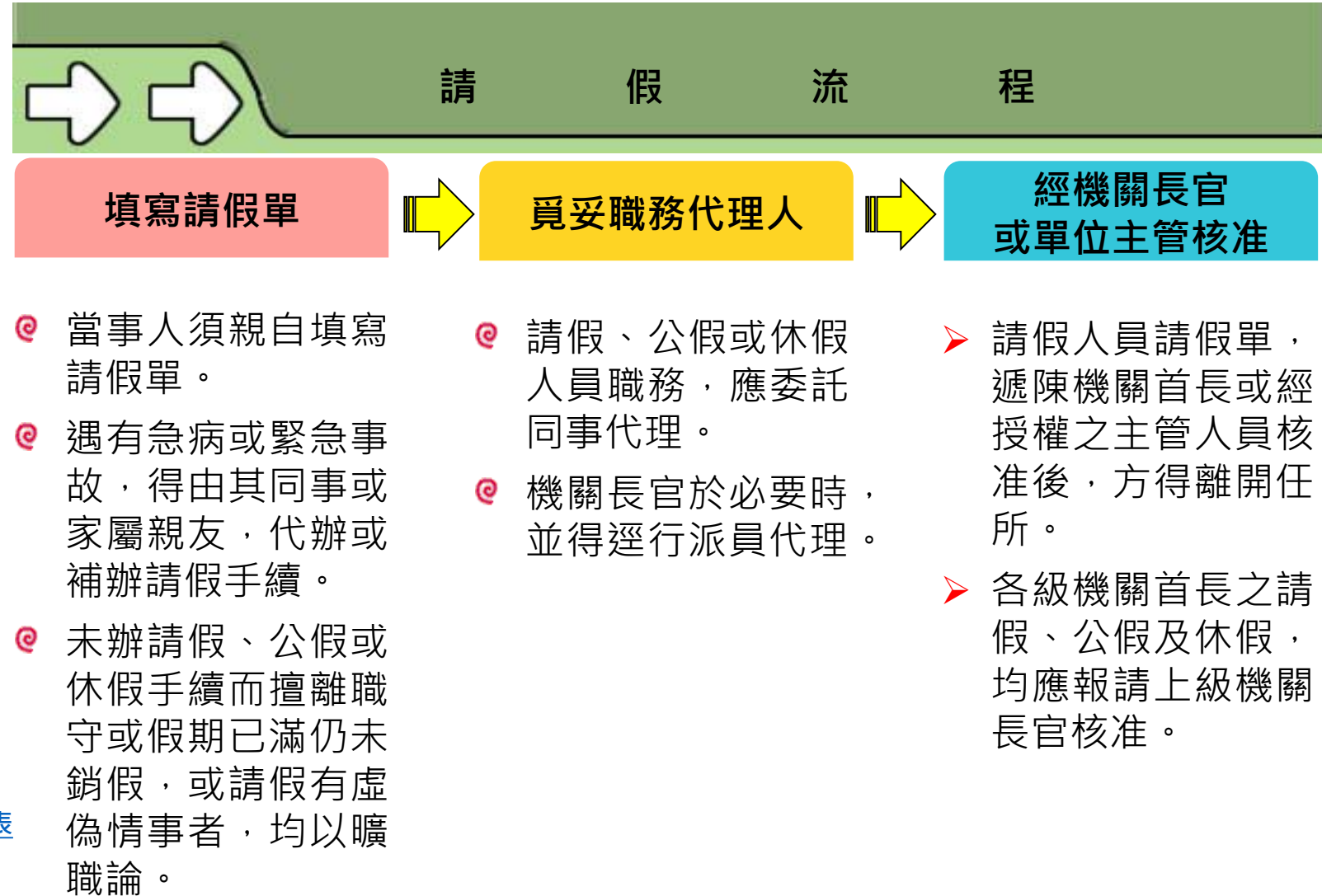


差假管理篇



*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



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（1）

假別	適用法規 日數	公務人員	約聘僱人員	職工	最低請假單位	相 關 規 定
	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	1. 工友管理要點 2. 勞動基準法 3.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	
事假		7日	7日	7日	時	★ 任職未滿1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 (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) ★ 超過規定日數，按日扣薪。 (累計8小時，以1日計)
家庭照顧假		7日	7日	7日	時	家庭成員 預防接種、發生 嚴重之疾病 或其他 重大事故 須親自照顧 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病假		28日	14日	28日	時	★ 因 疾病 或 安胎 必須治療或休養，超過核給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 ★ 2日以上，須檢具 合法醫療機構 或 醫師證明書 。
生理假		每月得請1日	每月得請1日	每月得請1日	時	女性 因生理日 致工作有困難者。 (全年請假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)
婚假		14日	14日	14日	時	★ 檢附 結婚證書 或 戶籍文件 。 ★ 應自結婚登記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 ★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（2）

日數 假別		公務人員	約聘僱人員	職工	最低請假單位	相 關 規 定
	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	1. 工友管理要點 2. 勞動基準法 3.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	
娩假 		42日	42日	42日	半日	★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。 ★ 應1次請完。 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12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。
產前假		8日	8日	8日	時	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陪產假		5日	5日	5日	時	★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。 ★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得分次申請。 ★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流產假	懷孕滿20週以上	42日	42日	42日	半日	★ 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	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	21日	21日	21日		
	懷孕未滿12週	14日	14日	14日		

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（3）

適用法規 日數 假別		公務人員	約聘僱人員	職工	最低請假 單位	相 關 規 定
	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	1. 工友管理要點 2. 勞動基準法 3.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	
休 假	服務滿半年	-	-	3日	時 	★ 連續服務至年終之年資計算次年度休假(二月以後到職者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)。 ★ 以下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： 一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。 二、政務人員。 三、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。 四、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。 五、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。 六、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 七、各機關（構）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 八、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。 九、依法應徵入伍服役。 十、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。 十一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（僱）用。 十二、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。
	服務滿1年	7日	7日	7日		
	服務滿2年	7日	7日	10日		
	服務滿3年	14日	14日	14日		
	服務滿5年	14日	14日	15日		
	服務滿6年	21日	21日	21日		
	服務滿9年	28日	28日	28日		
	服務滿14年	30日	30日	30日		

[illegible]